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中)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領表日期：自即日起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文/教育公告訊息/自辦甄選(www.ntpc.edu.tw)或本校網站 (<https://www.cwps.ntpc.edu.tw/>)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以 A4 規格印製。

一、報名日期：

次別	日期/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二) 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第 3 次以後 甄選	115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說明： 一、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開放報名時間及資格。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甄選作業」第 3 條第 4 項略以，學校聘任 3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得以 1 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 1 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經錄取，即續辦理下 1 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 1 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尚有缺額為準。 三、請自行上網參閱相關訊息或電洽。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2 段 145 號 2 樓)。

五、甄試日期：

次別	日期/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第 3 次 以後甄選	115 年 9 月 23 日起(星期三)下午 2 時開始進行。
甄選當日請於甄選時間開始前於本校教務處報到，請勿遲到 以上甄選期間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六、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佔缺性質	任教科別
普通科	1	兵役留職停薪	導師
代理教師備註： 1.聘期：預定 115 年實際報到日起至留停復職前一日。 以上皆必須配合學校課務編排調整。 「如代理(課)原因消滅，代理教師應於前 1 日無條件終止聘約」。			

附註：

- 1、應試教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甄試成績同分時得優先錄用。
- 2、另參加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70 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足額錄取。
- 3、前述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即解聘之，代理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七、甄選地點：本校。

八、甄選基本條件：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

甄選類別	甄選資格
第 3 條第 3 項 第 1、2、3 款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1 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2 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3 次以後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

九、甄選限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或「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4.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5.甄選錄取人員不得於上班上課期間以事、病假或其他假別自行前往大學或研究所參加在職進修或進修學位，經查明，一概以解聘處理。

附註：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或證件不實致無法辦理敘薪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十、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41,984 至 48,130 元。

十一、報名程序：

1. 繳交報名表、簡要自傳等資料 1 式 4 份以 A4 紙張打字或書寫，請以本校所附表格書寫並以 1 張 A4 紙張為限。

2. 應繳驗證件(正本查驗)：

(1)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無者免附)。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以 A4 紙張影印。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115.2.5 新北教國字第 1150157883 號)

A. 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國外學歷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B. 依據本市 115 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甄選條件及資格」規定略以：「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機關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4) 其他證件：分別檢附(無者免附)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有效期限仍在 116 年 8 月 31 日以前)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

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

男性請附兵役證明文件。

以上，經查證不符或隱瞞，取消其資格。

3. 各項證明文件、附件及「領域教學活動設計表」，請依審查表順序以 A4 影印裝訂成冊，並攜帶正本查驗。

十二、甄選方式與成績計算：

(一) 甄試時間：請依上述時間開始進行；甄試順位由本校排定，甄試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或延後應試，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即以棄權論。

(二) 甄選方式：

1. 口試成績(40%)：教育理念、教師特質、專業知能、表達能力、輔導能力等項評比。

(口試 10 分鐘，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另本校得視甄選報名人數予以調整口試時間。)

2. 試教成績(60%)：

A. 試教內容：

甄選類別		試教範圍
一般組	普通科	五年級上學期數學，康軒版，單元：「公因數與公倍數」。 五年級上學期國語，康軒版，單元：任選一課之閱讀理解。以上範圍請擇一

B.每人試教 10 分鐘（第 1 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 1 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 2 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C.甄選依據資格序位及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錄取職缺依佔缺性質辦理**；惟遇有各類科錄取不足額時，得從其他類科，經由教評委員討論擇優錄取。惟**總成績如未達 70 分，得從缺不予錄取、不予備取**；總分相同時(如未具身心障礙者)，則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有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有相同者，甄選依據資格序位及總成績高低錄取，則由教評會開會決議。

D.參加甄試人員如均未達錄取標準時，本校教評會得決議從缺，另辦甄試。

十三、錄取公告：當日甄選完竣 18 時前公告(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並可電話查詢，本校不另寄發成績單，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四、報到日期：

上午甄選於當日錄取公告後至次日 9 時前辦理報到，如週五錄取順延至下周（即週一上午 9 時前）報到。

★錄取人員須依上述時間持身份證、學歷證件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正取人員逾上述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本校即以電話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六、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試/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併予敘明。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八、查詢電話：28091475 分機 21 教務主任或 28091475 分機 12 林主任。

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一式 4 份)

☐一般組-普通科(導師-兵役留職停薪缺)

號碼：【115】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合格 教師證	☐ 有(請填文號)		
										☐ 無		
現職												
專長												
學歷	畢業學校系所								起訖日期			
經歷	服務單位/學校								起訖日期			
通訊地址									電話	() 手機		
戶籍地址									電話	()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收繳證件									本人簽名			
☐ 報名表 4 份(附件 1)。 ☐ 簡歷自傳 4 份(附件 2)。 ☐ 領域教學活動設計表 4 份(附件 3) ☐ 身分證黏貼表(附件 4)。 ☐ 具結書(附件 5)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修畢教育學程證書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退伍證件(男性)。 ☐ 身心障礙手冊 ☐ 離職證明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 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具結書(附件 6)												
									審核簽章			

☐ 一般組-普通科 (導師-兵役留職停薪缺)

號碼：【115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中)代理(課)教師甄試證
號碼：【 115 】

☐一般組-普通科 (導師-兵役留職停薪缺)

姓名		
甄 試 紀 錄	口 試 (10 分鐘)	
	試 教 (10 分鐘)	

一、甄試地點:暫定本校 3F 校史室

一、甄試報到:
學期中：下午報名於 1 時 50 分報到
電 話: (02)2809-1475 轉 12(人事室)或轉 21(教務主任)。

甄試時注意事項：

- 1.甄試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甄試證。
- 2.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3.請依口試、試教排定時間之前 10 分至準備試場等候，當第 1 位應試者進行應試時，則請第 2 位應試者於準備試場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4.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請逕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中)代理(課)教師甄選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重病、☐其他()。確實無法親自
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
續。

此致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

委 託 人: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打✓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一、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